

地方财政工作要有全局观念

(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)

邓小平

这次会议开得很好，完成了任务。大家是照顾全局和从实际出发，才把会议开好的。照顾全局，从实际出发，这两个观点缺一不可。过去财政部就是因为没有把这两个观点结合起来，致使工作中出了一些问题，各方面意见很多。

会议开始时，我的讲话是讲财政部的工作检查，所以着重指出财政部的缺点和应该怎样做工作。今天我想着重讲一讲地方财政工作应该怎样做。毛主席曾经指出，我们党历来是重视战略的，部队的战士、伙夫都关心战略，只要把战略形势讲清楚，问题就好办了。毛主席的话说得很对。例如粮食的征购，只要把战略问题和全局问题摆开来，就可以得到解决。但是，过去我们遇到一些问题，常常没有从大的方面出发，没有把战略问题交代清楚，这是过去财政部的工作出了一些问题的原因。所以这次要把道理讲一讲。我们的一切工作都会涉及全局与局部的关系、中央与地方的关系、集中统一与因地制宜的关系。大道理与小道理必须弄清楚。全体和局部缺一不可，全体是由局部组成的，如果只有全体，没有局部，则全体也就不成其为全体了。另一方面，全体和局部、中央和地方、集中统一和因地制宜，以什么为主导呢？如果把局部、地方、因地制宜作主导，那就要犯原则错误。一定要以中央、全体、集中统一作主导。因此，在中央工作的同志要经常照顾局部和地方，要因地制宜，注意到地方工作有什么困难。财政部的部长、司局长、处长应经常照顾局部，凡是地方提出的困难问题，只要是可能解决的，应热心帮助解决，如是不能解决的，也要讲清道理。在地方来讲，则应照顾全体、中央和集中统一，以中央为主体。这是因为地方是在中央领导下的地方，局部是在全体中的局部，因地制宜是在集中统一下的因地制宜，如果两者之间发生矛盾，地方应服从中央，局部应服从全体，因地制宜应服从集中统一。不如此，就会发生地方主义、本位主义和山头主义。本位主义多多少少是有的，地方主义也曾经发生过，山头主义也存在过（当然也是历史上形成的），这些都是由于缺乏集中统一和全局观点所造成的。过去由于中央有些工作部门缺乏照顾局部、照顾地方，所以去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前，有一个时期各地区对中央有许多意见，这些意见是应该有的。但也要注意另一方面，防止发生局部不照顾全体和中央的现象，当然现在这种现象还没有发生，可是两者的关系必须说清楚、弄正确。

财政工作的全局观点是什么呢？财政部门是集中体现国家政策的一个综合部门，和其他工作一样，它必须服从总路线，即必须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、总任务〔注〕的实现。所谓总路线，其主体是国家工业化，两翼是两个改造，即对农业手工业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财政工作就要保证国家工业化和两翼改造所需的资金。如何保证呢？一是增加收入，二是节

*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上所作总结的一部分。

把国家财政放在经常的、 稳固的、可靠的基础上

——学习小平同志五十年代两篇关于财政工作方针的论述

王丙乾

《邓小平文选（一九三八～一九六五）》即将出版了，这是继一九八三年出版的《邓小平文选（一九七五～一九八二）》之后的又一部闪烁着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光辉的重要文献。它的出版，不仅对于研究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五、六十年代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程，总结这个时期的历史经验，而且对于当前和今后我国的改革、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这一集文选，收录了两篇专门论述财政工作的文章，即《财政工作的六条方针》和《地方财政工作要有全局观念》。这两篇文章都是小平同志兼任财政部长时，一九五四年一月在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。一篇是会议开始时报告的一部分，另一篇是会议结束时总结讲话的一部分。我当时正在财政部预算司工作，而且以后一直在财政部工作，抚今追昔，对小平同志三十多年前对财政工作的指示，读来倍感亲切，感受颇深，有许多话好象是对今天讲的一样。

约支出。收入方面凡应收者都应收足，支出方面凡能节约者都应节约。从控制支出来讲，国家机关经费（包括行政费与军费），毛主席规定，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不能超过国家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三十，社会文教费也要适当控制，以集中力量保证国家工业化和两个改造的实现。所以，我们要尽量地把财力用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去，要经过两三个五年计划，使我们的国家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。在掌握开支上，我们就要拿这个道理去说服人，凡属能解决的应给以解决，凡属不解决也能过日子的，即可不解决。我们国家虽然地大物博，但生产比较落后，财力有限，这就要求财政工作人员要善于节约，善于把钱用到主要方面去。我们只要在总路线的照耀下看问题，就能很容易地体会到全体的利益和集中统一的意义，就会善于以地方服从中央，以局部利益服从全体利益。这样也就会热心于节约，而不热心于百废俱兴。所以，财政部门要看到大事，要有战略观念。

注：

经中共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制发的《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》，向全党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，这就是：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，这是一个过渡时期。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，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，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，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，各项工作离开它，就要犯右倾或‘左’倾的错误。”

（以上两篇邓小平同志的文章均转载自即将出版的《邓小平文选（1938—1965）》——本刊编者）